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但会调整2021年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依照上述新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24-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本议案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取得租赁资产使用权的，需在财务报表上全面反映因租赁交易取得的权

利和承担的义务（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因此会计核算上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具体项目累积影响金额请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378,619,350	371,948,617	-6,670,733
流动资产合计	15,134,612,209	15,127,941,476	-6,670,733
使用权资产		158,638,600	158,638,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93,896,942	28,952,535,542	158,638,600
资产合计	43,928,509,151	44,080,477,018	151,967,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4,484,159	1,904,815,975	30,331,816
流动负债合计	11,602,596,811	11,632,928,627	30,331,816
租赁负债		121,636,051	121,636,0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85,973,842	6,707,609,893	121,636,051
负债合计	18,188,570,653	18,340,538,520	151,967,867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修订，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修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